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

零售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（第四級）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店鋪營運〔風險／保安管理〕」能力單元組合** (REZZHE4A)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• 六年零售業經驗，其中不少於四年相關工作經驗。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根據機構既定的保安策略、程序、法例規管等，為機構零售店舖提供一個完善的保安環境；及	☐	☐
	• 能够確保相關保安系統或措施運作順暢，有效地防止盜竊的發生。	☐	☐
	• 能夠按照機構既定對風險、危機、突發事件的處理方針及程序等，妥善地執行零售店舖危機管理計劃；及	☐	☐
	• 能夠在零售店舖危機過後，檢討及提交報告，提供改善措施。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風險管理策略，掌握零售業務運作程序、工作環境等潛在的風險，切實執行風險管理計劃及預防措施；及	☐	☐
	• 定期協助上司檢討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適用性，並能因應情況需要提出改善建議。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預防貨品遺失政策及程序，進行嚴謹的查核工作；及	☐	☐
	• 能夠確保預防貨品遺失措施的查核，不但可以預防貨品遺失，而且能完善零售店舖貨品的管理。	☐	☐

評估方法	**證明／評估範圍**	**費用 ($)**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及	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	$890
面見評估：	• 面見—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店鋪營運(風險／保安管理)**範疇的問題	
達標準則：	• 於面見評估中取得總值達 60%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
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）

• 提供完善的店舖保安環境	105142L4
• 執行危機管理計劃	105143L4
• 執行零售店舖風險管理	105147L4
• 查核預防貨品遺失措施	105148L4